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家粲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志展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3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52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洋茂營造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田心分行	111年04月30日	373,900元	UA0000000	